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黃昌禮

黃禧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啟榮律師

被告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文

訴訟代理人 張玲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其中新臺幣1億4,419萬8,4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中新臺幣1億4,419萬8,417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其中1億4,419萬840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中1億4,419萬8,417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，有如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3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